

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1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赣榆区青口镇人民政府的青口镇单体楼保洁及垃圾清运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7-JZCG-G2026-0002，分包号：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青口镇单体楼保洁及垃圾清运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和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和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/项目（项目编号：/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和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2、中标人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